

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进驻湖南

本报3月6日讯 今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派出的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正式进驻湖南,巡回督导我省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周声涛同志任组长、沈红光同志任副组长。

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将紧紧依靠湖南省委开展督导工作,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巡回督导组将及时传达中央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了解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督促抓好

落实;督促我省搞好两批教育实践活动的衔接,检查第一批活动“两方案一计划”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我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发现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省委派出的督导组进行

业务指导,和我省各级督导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此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徐守盛已与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周声涛见面沟通情况并交

换了意见,表示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按照中央巡回督导组的工作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记者 孙敏坚

接待要凭公函,基层压力骤减

湖南“接待新规”月度观察:以前吃顿饭要转三四个场子,现在连续两星期无接待

“工作餐以湖南本地家常菜为主”、“简化迎来送往,一般不安排合影”……1月25日,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这项接待办法细化到了生活小节上,从而使接待工作有章可循。给基层接待工作解了压,给被接待领导干部“松了绑”。

现在《办法》印发已有一月有余,从基层到省直单位的执行情况如何?公务接待改革给党政机关工作带来了什么样的变迁?党和国家公职人员对于接待新规到底抱有怎样的期许?记者通过多日走访,还原公务接待之变。

令前 有时吃顿饭要转三四个场子

“拿着文件办事,心里才踏实,做公务接待如‘刀尖跳舞’,挺容易得罪人。”近日,看到媒体刊登的《办法》,湖南某旅游大县中层干部,接待事宜负责人陈宇(化名)欣喜不已。

“接待工作不好搞。来了领导,如果接待档次不高,怕领导不高兴;档次高了,基层负担不起。”陈宇坦言,接待工作千头万绪,容不得出半点差错。

最让陈宇头痛的是一些旅游活动,往往也打着公务活动的名义,“湖南是旅游大省,时常有一些人借某领导

之名让我们安排旅游接待,真让人发愁。”

而同时,如何协调县级领导陪同,也是件心烦的事情。

陈宇坦言,县委书记、县长为了应付接待,有时候吃顿饭要转三四个场子,“不露脸,怕上级领导会认为县里‘不重视’,所以县领导为了不得罪每个领导,时常得各处‘串桌’”。

作陪的人太多,也是接待经费浪费的主要原因之一。陈宇透露,“为显重视,有时接待两人,陪同人员甚至多达十人”。

令后 凭公函接待,基层压力骤减

“《办法》发下来以后,公务往来接待次数屈指可数,而且都是会议接待,连饭都不用安排。”在长沙市某街道办事处,一名分管接待工作的干部介绍,如今涉及公务接待,必须接待公函与人一同来,“这一条管住了绝大多数并非十分必要的基层调研和公务往来。”

据该街道干部介绍,省会长沙的街道,过去接待任务平均下来一周一至两次,其中还不包括涉及执法行动的接待。“《办法》出台后,需要接待的公务活动突然匿迹了,连续两个星期没接到上级单位关于接待的电

话。”

为何如此见效?他做了一番分析。“比如,今天有上级单位领导来我们街道,那么派出单位需要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时间、行程、人数和人员身份。”每一次公务接待的花费账单,街道方面会十分详细的报给区里的财务,并进入市级财政管理系统。“这样一来,等于这笔钱的流向是跟着被接待人的名字走的。”

谁又会愿意自己的名字常常出现在公务接待的账单上呢?该街道干部笑言:“以前常有领导不请自来,如今请都请不来了”。



适用范围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也要参照办法执行。



预算管理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监督执行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

■制图/王珏

株洲现场

廉政食堂100多元一桌 辣椒炒肉人气高

没有欢迎横幅,没有彩旗标语,各级党政机关照常工作,中餐晚餐一律安排到乡镇自己的“廉政食堂”。这是近日株洲县迎接一次省直系统调研的接待情况。

早在《办法》下发以前的2013年,株洲县就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建设“廉政食堂”,对公务接待提出了硬性规定:乡镇来客一律安排在食堂就餐;公务接待开支坚持监督原则,实行“三单合一”(接待通知单、菜单、发票)制度;未经批准在辖区内营业性餐馆接待费用发票一律不得报销。

该县龙潭乡一名正在吃午餐的镇干部告诉记者:“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也是在食堂吃,就上辣椒炒肉、水煮鱼等七八个家常菜,一桌只要100多元,大大降低了招待费。”

“设立‘廉政食堂’不但

减轻了基层经济负担,同时也降低了接待岗位风险,因为食堂接待,人数、标准、审批程序都公开,有效堵住了管理漏洞。我现在工作压力小多了。”株洲南阳桥乡一名主管接待的干部深有感触。

其实不仅在株洲,记者通过多日走访发现,长沙市一大批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机关单位、省内多个县市都已经开始,或正在试水“廉政食堂”模式。郴州市的“廉政食堂”,干部就餐标准为每餐5元~12元/人,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在20元~30元/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物价制订标准,但不得超过30元/人。各级纪委对廉政食堂的账目随时进行抽查,并把廉政食堂推行情况纳入该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的考核范围。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刘驰

纪委: 公务接待问题 纳入问责范围

在中央发布《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后,湖南省对照中央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启动办法起草工作,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这一办法。

省纪委方面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纪委相关负责人指出,此次《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钻空子的可能性。“以往法不责众的心理,太多人滥用公款,导致更多人肆无忌惮。《办法》规定公务接待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责任追究,这将对促进廉洁公务接待起到重要作用。”

2014第十五届湖南浩天广告四新展览会
2014第九届湖南LED节能照明技术展览会
时间: 2014年3月8日-10日 地址: 长沙红星国际会展中心
24小时电话: 4008-0731-59 官网: www.cshthz.com

三湘都市报
报花刊登热线
84157778 15874970022